

112

第 頁

	<p>第七號</p>	<p>登記 數記</p>
		<p>先標 後示</p>
<p>土地標示部</p>	<p>中華民國五拾九年七月十日 甲字二四四一號 大甲鎮大甲段 地類 等則 甲分厘 地積 甲分厘 公告徵收 標地價 申報地價 改良物情形 法定價值 備註：因分區地籍 登記員簽章</p> <p>已於民國五十五年 於新登記簿本則施行 日轉錄</p>	<p>土地 標示 部</p>
		<p>先權 後利 所 有 權 部</p>
		<p>先權 後利 所 有 權 部</p>

上也冬已息拿月氏

臺中縣政府